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12 月 16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怡利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*5203

編號：1081216-60

屏檢指揮警、調查獲 109 年總統選舉賭盤簽賭站 2 被告分別交保 20 萬元及 8 萬元

本署於日前接獲檢舉情資指屏東縣陳 00 及黃 00 涉嫌經營六合彩及總統選舉賭盤簽賭站案件，檢察長葉淑文旋指派檢察官廖維中成立專案小組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（下稱屏東縣調查站）偵辦。承辦檢察官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指揮屏東縣調查站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（下稱屏東縣刑大）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（下稱鼓山分局），分別至被告陳 00、黃 00 之住居所等 4 處執行搜索，扣得手機及記事本等相關物品，並通知被告陳 00、黃 00 及相關證人等到案釐清案情。

經查，被告招攬熟識友人不特定人簽賭下注，以某幾組總統候選人彼此所讓票數為簽賭標的，並收取賭客下注金額某比例為手續費（俗稱水費）。案經承辦檢察官訊畢後，認被告陳 00、黃 00 分別涉犯賭博罪嫌重大，各諭知交保新台幣（下同）20 萬元及 8 萬元，全案仍持續深入追查偵辦中。

本署將依法務部函頒之查賄工作綱領，積極偵辦各類賄選案件，且各項查賄作為力求嚴守「公平」、「嚴密」、「迅速」之準則，並積極落實法務部推行「科技查賄、雲端反賄」、「全力查賄、齊心反賄」政策方針，期以全新思維強化查賄及反賄選宣導工作之績效，達成端正選風及選賢與能的任務，以維護國家民主根基。

發現賄選檢舉方式：



LINE



Facebook



iOS 雲端反賄 app



Android 雲端反賄 app